

# 论春秋时期楚国兴盛的军事原因

杨 范 中

在中国古代史上,“楚国之强,大地计众,中分天下”<sup>①</sup>。但这一赫赫大国,在西周初,只是一蕞尔小邦,地方50里<sup>②</sup>,位卑势弱,不盟于诸侯。至春秋时期,楚迅速崛起,一跃而成为雄踞江汉称霸中原的“春秋五霸”之一。为什么楚以蛮夷小邦,在诸侯“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sup>③</sup>的春秋时代,反而日益发展称雄诸夏?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它能充分利用有利条件,从各方面发挥其军事威力,克敌制胜。

军事斗争是社会斗争的最高形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盛衰兴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斗争的发展和结局。斗争双方的国民性格、民心向背与军队士气,又对于每个国家和民族所进行的战争结局,在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的作用。德国著名军事理论家卡尔·冯·克劳塞维茨指出:精神要素是决定战争的战略要素之一,“因为它们是战争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历史最能证明精神要素的价值和它们的惊人的作用”<sup>④</sup>。春秋时期楚国之所以能迅速发展强大,是与它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整个民族强悍顽强、骁勇善战的精神在军事斗争中得以充分发扬分不开的。

楚人是一个英勇尚武的民族。早在商周时期,楚人即以勇武著称。《诗经》、《左传》、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吕氏春秋》以及《令鬲》、《禽鬲》、《宗周钟》、《过伯鬲》、《史墙盘》、《鼐鼎》、《竞卣》等彝器铭文,都记载着楚人不甘受中原王朝的征服与统治,经常进行反抗的史实<sup>⑤</sup>。不过,在周平王东迁洛邑以前,由于商、周王朝始终是一个能控制全国的统一政权,实力强大,而楚人只是僻居南方一隅的落后少数民族,所以基本上无法改变其被压迫受征伐的地位。

到春秋时期,全国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周室衰微,诸侯并起,这就为骁勇尚武的楚人崛起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当时,楚周围的其他蛮夷各族如百濮、卢戎、群蛮等部,尚苟安于周王无力南征乐居群山之中,而楚人却奋其勇武,抓住时机,从莽莽荆山丛中,以咄咄逼人之势杀向江汉平原。

在春秋数百年中,楚人的尚武精神作为一种民族性格特征,始终表现得异常突出,而且对其向外扩张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综其表现,有如下数端:

1. 以蛮夷自居,不遵礼制,伺机扩张,僭自称王。楚人先祖熊绎虽事周成王,被封于丹阳“以子男之田”<sup>⑥</sup>,但楚人并不象华夏诸国,奉行周礼,礼乐征伐一听于天子,而常视周室盛衰叛服无常,一遇时机,即向外攻略,扩张领土,甚至僭号称王。西周末,“王室微”,楚酋“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扬粤、至于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后见周厉王暴虐,“熊渠畏其伐楚”<sup>⑦</sup>,乃去其王号。到春秋初年,周室益衰,诸侯攻伐相继,楚人复乘机向江汉地

区大肆扩张，并公然以武力相挟，要周王尊其爵号。前706年，“楚伐随”，威逼随人去向周王请命，为楚加尊号，后周王不听，楚君熊通“乃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sup>⑧</sup>。

2. 全民崇尚勇武，以征伐克敌为荣。在中国奴隶社会中，各级贵族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一般都十分重视军事斗争，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sup>⑨</sup>。而楚国相对于中原列国来说，尤其崇尚武事，无论朝野官民都以能出征疆场为荣。在对敌斗争中，凡是冒险犯难不怕牺牲英勇杀敌的人，都受到举国上下的尊宠。《楚辞》中《国殇》一诗所述：“出不入兮往不返，平原忽兮路超远。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怨。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子魂魄兮为鬼雄”。这无疑是楚人对楚军将士视死如归、为国捐躯英雄气概的深情歌颂。与此相反，如果贪生怕死、临敌畏缩，或作战犹豫无功而返，即使身为王族重臣，不仅会受到军法严惩，而且还被国人谴责非议。前676年，“巴人叛楚而伐那处”，那处县尹“闾敖游涌而逸”，临阵脱逃，即被“楚子杀之”<sup>⑩</sup>。第二年，楚文王率兵伐巴，被巴人大败于津。当他率师返都时，郢都的守门小吏鬻拳，因楚师败绩，有辱于国，竟然不肯打开城门让楚王及其所率军队入城，后来文王转而率兵伐黄，“败黄师于蹇陵”<sup>⑪</sup>，才得班师回朝。由此可见，楚人尚武精神之强烈！

3. 楚君躬事戎机，尽瘁军事。楚国在春秋时期共历十三君，其中除堵敖与郢敖享祚短暂，无所作为外，其余十一君，无不以振军经武开疆拓土为最高职责。他们不仅亲自运筹帷幄制定战争方略，而且在重大战争中，往往率兵亲征，躬事戎机。为了取得战争胜利，好几位楚王都抱病亲征，或病倒于征途，或猝死于前线。例如，楚武王就是在伐随战争途中，“卒于楸木之下”<sup>⑫</sup>。春秋后期的楚昭王也是死于攻吴救陈的战争前线。在楚王的心目中，军事的胜利是高于一切的。也正因如此，当他们在对外军事斗争中无所作为，或战而败绩时，就如蒙大耻，愧疚不安。楚康王即位后，因五年没有率师出征，无所建树，他就认为是自己莫大的失职，死后都无脸见祖宗。他说：“国人谓不谷主社稷不出师，死不从礼。不谷即位，于今五年，师徒不出，人其以不谷为自逸而忘先君之业矣”<sup>⑬</sup>。他的父亲共王，由于鄢陵之战败绩，楚国丧失了霸主地位，他一直抱愧于怀，直至临死前，遗嘱大臣给他以恶谥：“请为‘灵’若‘厉’，大夫择焉”<sup>⑭</sup>。

楚国君民上下的这种强烈尚武思想，对楚国军事力量的提高与克敌制胜是有重大作用的。其一，使楚军具有很强的战斗力。由于军队成员都以克敌获胜为荣，因而在战斗中英勇战斗，不怕牺牲，能充分发挥军事威力。《吴越春秋》第四说：“楚之为兵，天下之强敌也。”其二，增强了楚民族内部的凝聚力。楚人由于具有崇尚武功的传统观念，因而在对外军事斗争中，大家都有共同的理想、能同心同德努力奋斗。前597年邲之战前夕，晋将士会主张不要与楚决战，其理由就是楚人“卒乘辑睦，事不奸矣”<sup>⑮</sup>。其三，楚人因其有强烈的尚武精神，故能历经挫折而屡蹈屡起。楚国在发展过程中，曾遭多次挫折失败，春秋初年被罗与卢戎“大败之”，春秋中期进军中原，初为齐桓公所阻，继又被晋文公大败于城濮；至春秋末期，又多次为吴师所扰，前506年吴军入郢，楚人几乎亡国。可是，由于朝野尚武，不畏强敌，结果不仅败而复起，且日益发展强大，直至战国，仍不失为称雄大国。

楚人为什么比中原列国具有更强的尚武精神呢？这是有其深刻的历史与社会原因的。楚人多是南方土著蛮夷，进入文明社会时间较晚，还浓厚地保持着原始社会军事民主制时期的尚武习尚。在原来军事民主制的“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sup>⑯</sup>的遗风影响下，社会成员都非常“刚强和勇敢”，以习武征伐为荣，所以在战争中能极大地发挥战斗积极性。此外，他们是南方的少数民族，在中原诸夏看来，“非我族类”<sup>⑰</sup>，视同禽兽豺狼<sup>⑱</sup>，每一王朝都经常派兵征

伐，“戎狄是膺、荆舒是惩”<sup>⑩</sup>。他们在受压迫受征伐的情况下，只有英勇顽强进行斗争才能求得自己的生存。强烈的尚武精神便成为他们赖以生存、发展的武器。



楚国从一个蛮夷小邦迅速发展为雄踞南方争霸中原的大国，其另一重要原因，是楚国以不同于中原诸国的军事体制与治军方法，建设了一支非常强大的军队。

众所周知，“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分”<sup>⑪</sup>，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主要工具。国家的兴衰存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楚国自春秋以后，历代楚王都十分重视军事建设，实行了一系列别具特色的政策措施。

在军事体制方面：第一，楚人较早冲破周制约束，自设三军，建立起独立支配的强大军队。周制规定，天子与大小诸侯的军队编制是有严格区别的。《周礼·夏官·司马》载：“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楚为子男之国，属小国之流，按制只设一军。然而至春秋初年，楚人即冲破周制约束，仿照诸侯大国的模式，建立起自己的三军。前706年，楚武王派兵伐随，楚将斗伯比就有“我张吾三军”<sup>⑫</sup>之语。

第二，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建立起多兵种相结合的军事体制。春秋时期，中原列国所实行的军事编制大都是单一的车兵编制，军队数量按战车乘数计算。虽然军队中也有步兵即“徒”、“卒”，但并非军队主体，且在编制上附属于战车。楚军的编制，虽然也是以车兵为主车徒结合作为军队的基干，但又有很多特点，最相异之处，在于它是一支多兵种相结合的武装力量。它除车徒结合的车兵之外，还有因地制宜而建立的其他兵种军队。

①舟师。楚人地处南方，江汉流经其境。他们根据其所处地理情况，因地制宜，发扬优势，建立起适宜于水域作战的舟师。这种舟师实即我国最早的水军<sup>⑬</sup>。《左传》中多次记载着楚人用舟师与吴人交战的情况，如前549年，“楚子为舟师以伐吴”<sup>⑭</sup>，前525年，楚人以舟师“大败吴师，获其舟馱皇”<sup>⑮</sup>等等。这种水上作战的舟师，在当时是否有独立建制，因文献有阙，已不可考。但它毕竟是不同于车兵步卒的一种新型的武装力量，对提高楚国的军事进攻与防御能力及向外扩张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②蛮军。楚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楚军中，除了人数众多的车兵、徒卒与新建的舟师外，还有由少数民族成员组成的部队，这支武装力量，史称“蛮军”。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楚国方面就有蛮军参战<sup>⑯</sup>。

此外，楚军是一支多层次的复合武装力量，除训练有素的中央直辖军队外，还有一支数量很大的地方军。这一点，也是中原列国所罕见的。这种地方军，大都是在新占领的地区组建起来的，平时由楚王任命的县公率领驻守边境，有警则由楚王调动参加战斗，成为对外作战主力部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见于史籍的有“申、息之师”，“陈、蔡、不羹、许、叶之师”<sup>⑰</sup>。前632年，晋楚城濮之战，申、息之师就随楚将子玉与晋人战于城濮。

在楚国军队中，还有两支武装力量，一是王室亲兵，一是贵族私卒。王室亲兵包括楚王亲兵与太子亲兵。前者称为“二广”。《左传》宣公十二年说：“其君之戎，分为二广”。杜预注：“二广，君之亲兵”。后者称为“宫甲”。《左传》文公元年有太子商臣“以宫甲围成王”的记载。楚王的亲兵，是楚军的精锐所在，常在战争中发挥重大的作用，史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sup>⑱</sup>。至于贵族的私卒，则是贵族所掌握的私人武装。他们也常用于对外战争，如前548年楚吴舒鸠之战，贵族子强、息桓等“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sup>⑲</sup>。

楚国的这种多兵种、多层次武装相结合的军事体制，使楚国的军事力量结构较之中原各国更加完善，能更好地发挥中央与地方各方面的军事积极性，适应各种地理条件作战，从而

提高楚军的攻守能力。前585年的晋楚桑隧之役，可说是一个生动史例。当时晋举全国之兵攻楚之属国蔡国，“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师救蔡、御诸桑隧”。晋将赵同等请求决战，晋将荀首等则反对，说“成师以出，而败楚之二县，何荣之有焉？若不能败、为辱已甚，不如返也”<sup>②</sup>。结果，晋被迫回师，由此可见楚地方武装作用之大。

第三，军权集中于楚王。楚国在军事上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制，一切军事大权操于楚王手中。具体表现在：（一）各种军队都必须听从楚王的调遣与指挥。前634年，楚伐齐取谷，楚王命“申公叔侯戍之”。至城濮之战前夕，楚王经过实地考察，认为不宜与晋交战，便下令使申叔去谷，使子玉去宋，曰：“无从晋师”<sup>③</sup>。当时子玉率领的是中央军队，申叔率领的为申县地方军，但他们都须听从楚王指挥。（二）楚王握有军队将领与重大战役主帅的任免之权。在楚国负责管理军事的是司马，但将领的任命与重大战役的主帅人选均须由楚王决定，而且主帅人选从不固定。例如，城濮之战主帅是令尹子玉，邲之战主帅是沈尹，鄢陵之战的主帅则是司马子反，一切皆由楚王独自定夺。（三）兵赋的征收须经楚王批准。前584年，楚庄王率兵攻宋回师途中，王弟子重请求以申、吕之地作赏田，申公巫臣谏止道：“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sup>④</sup>。这说明兵赋的征收是由楚王决定的。

诚然，在春秋时期，中原列国在军制问题上也并非墨守成规毫无变革。例如，晋国在军队编制的扩充方面，就后来居上。春秋初，晋仅有一军编制，到前588年，晋即“作六军”<sup>⑤</sup>。其他齐、宋、郑等国军制也均有变化。但这些国家在军制上不如楚国完善，最大的缺点是军权分散，列卿拥兵自重，尾大不掉，不但严重影响军事实力的发挥，而且在政治上造成政在家门。而楚国军权集中于楚王，就能把全国各种军事力量集合为一整体，充分发挥其军事威力。

楚国是一个治军有方的国家，无论在兵员的征集、军力的扩大，或在军队的训练、管理方面，无不殚精竭虑刻意求善。当时楚国如同中原各国一样，实行寓兵于农的政策。楚统治者为了广泛征集兵员扩大军队，十分重视户籍的管理与土地资源出产情况的调查，以此作为征发兵役与征收军赋的依据。前589年，令尹子重将为阳桥之役以救齐，事前“乃大户”<sup>⑥</sup>，即“阅民户口”，进行一次户籍大检查。前548年，蒯掩任楚国司马，曾进行一次全国性的土地资源出产情况调查，以“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sup>⑦</sup>。

还须指出，楚人非常重视新区的政权建设与军事建设，自楚武王以后，他们在新攻占的地方一般都置以为县，由楚王任命县公或县尹管理，在该地征收军赋征集兵员建立地方武装，上述申、息、陈、蔡、不羹之师，皆属其类。所以，在楚国随着对外军事斗争的胜利，不仅版图日广，而且兵力日强，至楚灵王时，仅楚之北境，“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sup>⑧</sup>。加上其他各地兵力，楚全国兵力将近万乘，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军事大国。近代学者童书业先生在《春秋左传研究》中说：“春秋时以楚兵为最多矣”<sup>⑨</sup>。

楚人还特别注意军队的管理与训练，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在古代文献中，除晋国外，很少见到各国关于军队训练的记载，而楚国这方面的记载则屡见不鲜。前633年，“楚子围宋，使子文治兵于睢”，“子玉复治兵于蒗”<sup>⑩</sup>。前555年，“子庚帅师治兵于汾”<sup>⑪</sup>。前528年，“楚子使然丹简上国之兵于崇丘”、“使屈罢简东国之兵于召陵”<sup>⑫</sup>。前570年，“楚子重伐吴，为简之师”<sup>⑬</sup>。这里所说的“治兵”，即训练演习，“简师”即检阅军队。此外，楚人还经常进行军事演习与阅兵示威性质的“田”、“猎”、“观兵”活动。如前617年，楚穆王为厥洛之会，“田诸孟”<sup>⑭</sup>。前606年，楚庄王“观兵于周郊”<sup>⑮</sup>。所有这些活动，除起军事示威作用外，最主要的

是大大加强了楚军的作战能力。

楚人治军的另一特点是军纪严明。他们深知军纪是维持军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所以在治军方面能赏罚分明，执法不二。凡为国立功者受重赏，赐以封邑，授以重爵。《淮南子·缪称训》载：“楚庄(王)谓共雍曰：‘有德者受吾爵禄，有功者受吾田宅’。与此相反，对于违反军令，或渎职乱纪的人，则依法严惩，决无宽贷。例如，上述前676年临敌“游涌而逸”的那处县尹，即被“楚子杀之”；又如城濮之战楚主帅子玉不听楚王指示，与晋决战，大败而归，楚王就派人问罪，说“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sup>③</sup>？子玉自知罪重，被迫自杀。这种情况，在楚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即使对王族贵胄也不例外，“一有罪戾，随即诛死”<sup>④</sup>。惟其如此，故楚军兵员虽众却能令行禁止。同时，因军法严峻，将帅不敢骄横放肆，因而始终没有出中原各国常见的贵族擅权瓜分公室的现象。



楚国在春秋时期国势日强的另一重要原因，是他们在军事斗争中采取了正确的战略战术

在战略上，楚统治者善于根据每一时期的主客观条件、敌我力量态势，从全局利益出发，制定出本国正确的发展战略。在春秋以前，周室方强，不时南征，楚人被迫“辟在荆山”。自春秋以降，周室式微，诸侯并起，侵伐相继，无暇他顾，楚即乘机而起，向外扩张，但当时楚的势力仍较弱小，“至于武文，土不过同”<sup>⑤</sup>。在这种形势下，楚人应如何发展自己的力量？应向何处进攻？楚统治者经过缜密思考权衡利弊，作出了全力北进中原的决策。楚人的这一战略方针，从楚武王时即已确定。武王在伐随时说：“我蛮夷也，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sup>⑥</sup>。所说“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是指形势；“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则是楚国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概言之，就是要利用诸侯相互兼并的大好时机，凭其军力，挥师北进，争霸于中原。楚人的这一战略决策，今天我们仔细加以分析，可以看出它是大胆而正确的。所谓大胆，是因为当时楚为南方小邦，落后弱小，而中原腹地强国如林，郑、鲁、齐、晋均曾为一时之难。楚人要挥师北进，覬覦中原，前进中的艰难险阻是极大的，如无雄心壮志，将不敢冒险犯难而进。所谓正确，在于这一决策如实地估量了各种力量对比的形势，选择了最有利的发展方向。因为当时如果向南发展，其地荒蛮，并有长江阻隔，对楚国的近期发展作用不大。若向西发展，为巴山蜀水，群蛮百濮所居，不易开拓。如若向东发展，虽然比向西、南方向发展有利，所处地广人稀，有广阔发展余地，但为群舒所居，经济文化也比较落后，在楚人急需吸收外界人力物力来充实壮大自己之际，亦非首要攻取之地。如果采取向北发展的方针，情况就完全不一样，虽然会遇到汉水流域周室同姓与异姓诸侯以及中原诸侯的强烈抵制与无情反击，必将进行多次残酷的战争，甚至有被敌国联合打败的危险。但实行这一发展方针，可以取得比朝其他方向发展所不可能得到的巨大利益。第一，楚之北境地区，是我国古代先民开发比较早的地方，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人口稠密，农业生产发达。《周礼·职方氏》云：荆州“其谷宜稻”，豫州“其谷宜五种(稻、麦、菽、稷、黍)”。手工业也比较进步，宛、邓等地是后来战国时期冶铁业的重要地点。这些地区的大小诸侯国，他们采用的是中原的先进经济方式与科学技术，楚人夺取这一地区，不但可以吸收其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科学文化，而且可以利用这一地区丰厚的物力人力大大增强楚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第二，楚之北境虽然有周室所封的“汉阳诸姬”与众多的异姓诸侯，但直接与楚接的除随较大外，其他贰、轸、州、蓼、罗、唐、郟等均均为小国，易于攻取兼并。在占有汉水流域后，再北进中原，所遇的江、房、道、柏、息、赖、申、吕以至许、顿、陈、蔡等国，也是中小诸侯，并非劲敌，如能利用矛盾，亦可逐个征

服。在北方对楚威胁最大的是齐、晋等国，然而他们毕竟与楚相距较远，尚有郑、宋、陈、蔡介居其间，成为双方的缓冲地带，在北进初期，不可能触发重大的直接冲突。第三，从楚之安全考虑，唯有向北发展方为上策。当时楚的四邻所在，东南西三面都是落后的少数部族或小国，唯独北邻是周王所封的诸侯列国，如果楚人以主力向西南东三面开疆拓土，那么北方诸侯即可乘虚南下伐楚，使楚处于腹背受敌境地。而楚人采取北进方针，华夏诸国固然会惧而联盟抗楚，但楚之后方，因西南东三境的群蛮、百濮、群舒及其他小国均势微力弱，不可能乘隙向楚进攻，故无后顾之忧。楚人便能专心向北兼并，逐步深入中原。由此可见，楚人的北进战略是完全正确的。

诚然，春秋时期楚人在执行这一战略过程中，由于不同时期敌我态势的变化，也曾有过暂时的改变与局部内容的调整，如在城濮之战后，楚国北向发展受阻，在一短时期内曾被迫改变了主攻方向，即在巩固江汉本土基础上，着力向东扩张，灭弦、灭六、蓼，征讨群舒，攻占了淮水中游大片土地。但就是在这一时期，楚人也始终没有放弃北进中原称霸诸侯的战略目标。后来，晋秦两国联盟破裂，晋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楚于是又迅即调转主攻方向，抓住时机对中原地区大力开展进攻，前617年为厥貉之会，逼宋臣服于楚。楚人的这种北进争霸战略，应当说，是楚人在春秋时期总的战略思想。

在策略与战术上，楚人在长期的对外战争中，创造出系列颇具民族特色而又体现战争规律的诡谲迅猛、机动灵活的进攻策略与战术原则。其具体方略，有如下几点：

1. 利用矛盾，乘敌之隙。楚人在向外扩张的战争中，善于利用矛盾乘敌之隙以打败敌人。春秋初年，楚人在向汉水流域进行扩张时，遇到汉东大国随国与周邻小国的联合抵抗，后来随之佞臣少师有宠，贤臣季梁受谗，楚将斗伯比即建议乘敌之隙伐随，结果“随师败绩”<sup>①</sup>。又如前684年，蔡哀侯因无礼于息媯而与息侯有隙，楚文王乘机举兵伐蔡，“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sup>②</sup>。诸如此类史例尚多，反映出楚人乘隙而动的策略思想。

2. 避实就虚，迂回制敌。楚人在战略上坚持向外扩张，力主进攻，而在战术上却善于避实就虚，迂回制敌。例如上述楚、随战争，开始随与周邻小国联合抗楚，楚人未克，后来楚采取迂回战术，用军事与政治手段，“败郟师”，“伐绞”、“伐罗”，“盟貳、轸”<sup>③</sup>，征服随周围的郟、绞、唐、貳、轸等小国，然后利用矛盾击败随师，遂使随臣服。前632年的城濮之战，楚成王的指导思想也是主张避实就虚不与实力较强的晋军决战，后由于子玉不听命令，才招致败溃。战败后，楚人北进受阻，又采取迂回制敌的策略，转而挥师东进，以图发展，先后攻取了江淮之间的大片土地。

3. 善于“示形”，麻痹敌人。楚军在长期的军事实践中，深刻体会到“兵以诈立”<sup>④</sup>的意义，所以他们在用兵方略上，常用“示形”，以假象蒙蔽敌方，然后乘机进击，夺取胜利。这类史例很多，如前706年楚、随战争中，楚人“羸师以张之”、“毁军而纳少师”<sup>⑤</sup>，对随军示之以弱，麻痹对方，使其兵骄轻敌，随即以锐师进袭，终败随军。又如前639年，宋襄公欲继齐桓公称霸，“为鹿上之盟，以求诸侯于楚”<sup>⑥</sup>。当时楚势实强于宋，史家曾说“天下之势尽在楚矣”<sup>⑦</sup>。可是，楚人为了彻底击败宋襄公，对宋故作顺从姿态，应诺与盟。同年秋，宋襄公复约诸侯会盟于盂，楚人筹划已当，即在这盟会中，拘捕宋襄公，并率兵伐宋，彻底粉碎了宋人的争霸计划。

4. 集中优势兵力，先发制人。楚人用兵方略的另一特点，是常采取集中优势兵力主动出击，先发制人。在古代文献中，常见楚军“成师以出”的记载，如春秋初年，屈瑕伐郟，“成军以出”，“遂败郟师于蒲骚”<sup>⑧</sup>。不久，屈瑕伐罗，也是“楚师之尽行也”<sup>⑨</sup>。春秋中后期的许

多重大战役，如楚宋泓之战，晋楚郟之战、鄢陵之战等等，楚人都集中了主要兵力投入战斗。就是楚人大败的城濮之战，双方兵力也是楚众晋寡，所以战前晋文公才说：“彼众我寡，为之奈何？”<sup>⑤⑥</sup>楚人在战争中常主动出击，以先发制人。郟之战，令尹孙叔敖说：“宁我薄人，无人薄我”<sup>⑤⑦</sup>。就是这一战术思想的生动写照。

5. 兵贵迅猛，擅长突击。楚人尚勇，故在军事上形成一战术特点，即行动迅速，攻势凌厉，常出其不意，突然奔袭，使敌方于猝不及防中遭致失败。公元前701年，楚伐郟之役，即“以锐师宵加于郟”<sup>⑤⑧</sup>而获胜。“郟之战”，楚也是利用晋军内部意见分歧决心未定之际，突然发动进攻，使晋军主帅“桓子不知所为”<sup>⑤⑨</sup>，结果大败。《荀子·议兵篇》说：“（楚军）轻利僿速，卒如飘风”，即这一特点的生动描述。

楚人的这些灵活机动的策略与战术，和他们坚定的北进战略方针是相辅相成的。这两者相结合，就使楚国在情况复杂强敌如林的情况下，因时利势，正确地选择斗争方向、攻击目标、进攻时机和战斗步骤，从而有效地将江、汉、淮、颖流域的数十个国家与部族，一一征服于自己的军旗之下。

综上所述，春秋时期是楚国发展过程中峥嵘巨变的重要转折时期。它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变化，其主要途径是通过军事斗争实现的。楚人之所以能在军事上屡经挫折而终于节节取胜，究其原因，除了一定的经济、政治条件为其依托外，最主要的在于楚人具有雄强尚武的国民素质，拥有一支庞大而指挥统一训练有素的军队，并在战争中采用了正确的战略策略。尚武精神是克敌制胜的精神要素，强大的军队是战胜攻取的物质基础，正确的战略策略是对战争规律的正确认识与运用。这三者相结合，就使楚人具有其他周邻各国所无与伦比的军事潜力与进攻力量，故能在诸侯竞起、弱肉强食的春秋时代，以南蛮小邦乘机崛起，不断扩张，终至问鼎中原，败晋服郟，成为抚有蛮夷、威震诸夏称霸于时的泱泱大国。

注释：

- ① 《淮南子·兵略训》  
② 《礼记·王制》：“子男（田）五十里”。楚为子男之国，故地方五十里。  
③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④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87—188页。  
⑤ 因篇幅所限，所引史籍、铜器原文从略。  
⑥⑦⑧④②④⑥ 《史记·楚世家》  
⑨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⑩⑪ 《左传》庄公十八年、十九年。  
⑫ 《左传》庄公四年  
⑬⑭ 《左传》襄公十八年、十三年。  
⑮⑯⑰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⑱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⑲ 《左传》成公四年  
⑳ 《左传》襄公四年  
㉑ 《诗经·鲁颂·閟宫》  
㉒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12页。  
㉓① 《左传》桓公六年

- ②③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及杜预注  
④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⑤⑦ 《左传》成公十六年  
⑥⑨ 《左传》成公六年，并见昭公十三年。  
⑧④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⑩⑬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⑪⑫⑭ 《左传》成公七年、三年、二年。  
⑮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⑯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342页。  
⑰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⑱ 《左传》襄公十八年  
⑲ 《左传》昭公十四年  
⑳ 《左传》襄公三年  
㉑ 《左传》文公十年  
㉒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楚令尹表》  
㉓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㉔ 《左传》桓公八年  
㉕ 《左传》庄公十年  
㉖①②③ 《左传》桓公十一年  
㉗ 《孙子兵法·军争篇》  
㉘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㉙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楚疆域论》  
㉚ 《左传》桓公十三年  
㉛ 《韩非子·难一》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